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谷秀娟）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8 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表示支持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在双辽市、永济市、代县、宁陵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	同意

序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意见	
2	2017/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在林甸县、明水县、通榆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鲁特旗、蒙城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与牧原建筑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在西平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5/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在濉溪县、凤台县、颍泉区、界首市、单县、东明县、牡丹区、莘县、范县、睢阳区、上蔡县、石首市、望奎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繁峙县设立子公司独立	同意

序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意见	
8	2017/6/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意见	同意
9	2017/6/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7/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9/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关于在鹿邑县、平舆县、夏县、义县、台安县、陈仓区、冀州区、双阳区、富裕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7/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关于在泗县、原平市、昌图县、克东县、凉州区、深圳市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7/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借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与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与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落实各项信息披露责任，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提前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做到了尽职尽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 2017 年度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进审计委员会工作，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以上是我在 2017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我将更多的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谷秀娟

2018 年 2 月 8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朱艳君）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8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2017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在双辽市、永济市、代县、宁陵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2	2017/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在林甸县、明水县、通榆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鲁特旗、蒙城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与牧原建筑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在西平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5/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在濉溪县、凤台县、颍泉区、界首市、单县、东明县、牡丹区、莘县、范县、睢阳区、上蔡县、石首市、望奎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繁峙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序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8	2017/6/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意见	同意
9	2017/6/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7/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9/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关于在鹿邑县、平舆县、夏县、义县、台安县、陈仓区、冀州区、双阳区、富裕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7/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关于在泗县、原平市、昌图县、克东县、凉州区、深圳市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7/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借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与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与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人才选拔保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深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艳君

2018 年 2 月 8 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马闯）

本人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18 次董事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在双辽市、永济市、代县、宁陵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2	2017/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在林甸县、明水县、通榆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科尔沁左翼中旗、扎鲁特旗、蒙城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与牧原建筑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在西平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5/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5/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在濉溪县、凤台县、颍泉区、界首市、单县、东明县、牡丹区、莘县、范县、睢阳区、上蔡县、石首市、望奎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繁峙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8	2017/6/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意见	同意
9	2017/6/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7/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9/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关于在鹿邑县、平舆县、夏县、义县、台安县、陈仓区、冀州区、双阳区、富裕县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7/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关于在泗县、原平市、昌图县、克东县、凉州区、深圳市设立子公司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7/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借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与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与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2017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

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组织、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请联系牧原股份证券部，电话：0377-65239559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闯

2018 年 2 月 8 日